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县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县级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710.67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710.67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978.43万元（含结转和结余），增长26.85%，支出总计增加7978.43万元（含结转和结余），增长26.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88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80.3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75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0.35万元，占17.25%；项目支出17170.81万元，占82.7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880.34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3119.42万元，增长15.69%，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0751.16万元，增加4922.18万元，增长23.72%，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780.34万元，比上年增加4538.64万元，增长22.94；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增加；本年支出19671.56万元，比上年增加5324.9万元，增长27.07%，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支出增加，人员及公用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19.22万元，降低1419.22%，主要原因是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079.6万元，比上年减少402.72万元，降低37.3%，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安排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图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88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27%（如图4）,比年初预算增加6100.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下达专款增加；本年支出2075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9%,比年初预算增加6971.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支出增加，下达专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54.17%，比年初预算增加6950.3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下达专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53.32%，比年初预算增加6841.5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项目支出增加，下达专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53%，比年初预算减少850万元，主要是政府基金安排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3.64%，比年初预算增加129.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51.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83万元，占0.1%，；科学技术（类）支出140万元，占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68万元，占1.03%；卫生健康支出79.13万元，占0.38%；节能环保支出2564.63万元，占12.36%；城乡社区支出1045万元，占5.04%；农林水支出16645.15万元，占80.21%；住房保障（类）支出6.72万元，占0.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1万元，占0.01%；其他支出34.6万元，占0.17%。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5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48%,较预算减少2万元，降低7.5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减少12.89万元，降低34.38%，主要是机构改革，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29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1.12万元，降低4.7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较上年减少1.16万元，降低4.5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21万元，降低4.39%,主要是严格公车使用和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16万元，降低4.56%，主要是严格公车使用和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5批次、42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79万元，降低71.8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33万元，降低51.5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9个，共涉及资金1609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9.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性及延续性得到认可，项目补贴资金的标准及发放群体收到评价机构关注，希望能达到更好的效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执行数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80%以上；二是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发放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城县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大城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大城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7 | 19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7 | 197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二是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90%以上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抗体检测合格率 | 抗体检测合格数量≥70% | ≥80%以上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集中免疫时间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实际资金支出≤197万元 | 未超出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了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 未发生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 无害化处理合格总数与无害化处理总数的比率=100% | 100%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安全 | 开展对食品安全提升情况 | 显著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养殖户对动物防疫工作满意度>=90% | 98%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2019年度全程机械化绩效评价结果：为做好2019年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完成相关任务目标，创建全国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该项目从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提升了大城县全程机械化水平。

一是深化工作理念。大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政府办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的重要意义，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以推进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财务管理健全。资金分配集体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在资金的分配上，做到了资金分配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强化了资金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有效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为本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健全的财务制度保障。

三是管理水平提升。大城县农业农村局及项目涉及的2个示范社负责人本着对项目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全程机械化工作，并及时听取专家意见，对项目建设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并真正落实。

四是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建设样板示范社，采取典型示范方式，建设2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示范农机合作社；打造“智慧农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示范项目为抓手，提升大城县全程机械化水平，使项目建设最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利益。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大城县农业农村局全程机械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工作过程中掌握的情况，2019年度全程机械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2019年度大城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经审阅、询问、入户走访、数据分析等方法，本次评价的2019年度大城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补贴项目综合得分为97.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6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02.37万元，增长63.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81.4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341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1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